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國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國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國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被害人郭定和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鋼筋34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156號

被 告 許國忠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國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高雄市楠梓區大學東路和大學32街口之工地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工地內之鋼筋34支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離現場。嗣工地主任郭定和發現上開鋼筋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許國忠於警詢之自白。

05 (二)被害人郭定和於警詢之指訴。

06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8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09 (五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陳盈辰